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245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張文棟

被告 陳冠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3日宣判，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於114年1月16日具狀陳報兩造就所積欠之款項已達成和解協議，並提出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為有助當事人間順利解決本件紛爭，爰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